#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加强建设工地建筑垃圾处理规范管理，市城市管理局起草了《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为了提高实施细则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位对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至8月10日。如有意见建议，请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形式书面反馈至我局。联系人：张永芳，电话：86417810，传真：85179551，电子邮箱：21795526@qq.com,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三里亭路17号。

# 附件：《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7月28日

# 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为深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资源化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保障处置安全，防治环境污染，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备案名称

工程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 二、备案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

# 三、备案人

#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

四、备案受理部门

# 各区、县（市）城管局（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五、备案受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六、备案文书

# 《XX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详见附表1。

七、备案应录提交的资料要求

# 由施工单位在备案时提交，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工程基本信息，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及有关核算资料和清运工期，安装道闸并数据接入市建筑垃圾综合管控平台。

# （二）建筑垃圾处置计划，消纳处置场地情况及处置合同；跨市域外消纳处置的，应提供消纳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核准材料；跨省转移利用的，应提供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跨省转移利用备案材料。

# （三）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车辆情况及清运合同；

# （四）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突发事件预案；

# （五）工程渣土应提供土质成分监测报告；

# （六）用于矿坑回填、山体修复、土地复耕、园林绿化等利用的，还应提供相关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

八、备案受理流程和要求

（一）备案申请

备案人需将应提交的材料，通过政务服务网申请或现场申请的方式，到项目所在区、县（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城市管理部门实施备案。

备案人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实名登记制度要求，在备案时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备案人签章的委托书。

（二）备案受理

区、县（市）城市管理部门收到备案人申请后，应审核其备案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1.备案人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材料存在错误，但申请人可当场更正错误的），予以备案。

2.备案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备案人在合理期限内需要补正或更正的内容，逾期不补正或更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3.对于现场受理的，区、县（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在备案人提交的《XX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加盖公章，并将备案信息录入平台；对于网上提交申请的，区、县（市）城市管理部门应打印《XX区施工现场建筑处置方案备案表》，加盖公章后邮寄至备案人。

（三）备案公示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概要信息，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处理方式及各相关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公示表详见附表2。

（四）事中事后监管

区、县（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对取得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工程项目，通过事中事后监管验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发现施工单位弄虚作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不符合申请材料相关要求的，应限期督促整改；未按要求落实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予以撤销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许可。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相应线索和证据移送综合执法部门实施查处。

附表1

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 项目地址 |  | |
| 施工单位（盖章） |  | | | |
| 法人代表（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项目面积(平方米) |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 项目投资（万元） |  | 建筑垃圾处理费用（万元） | |  |
| 有无安装道闸 | 有□ 无□ | 项目建设工期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数据接入 | □市建筑垃圾管控平台  □交警部门“五个一”工程平台 |
|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 | **一、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 | | |
| **二、产生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消纳方式：**  （1）工程渣土（泥浆）： 立方米  ①现场回用量： ，暂存地点：  ②外运资源化综合利用量： ，利用地点：  ③外运消纳量： ，处理地点：  （2）拆除垃圾： 吨  ①场内资源化利用量： ，暂存地点：  ②外运资源化利用量： ，利用地点：  （3）装修垃圾： 吨  ①场内资源化利用量： ，暂存地点：  ②外运资源化利用量： ，利用地点：  （4）工程垃圾： 吨  处理方案：  注：请附工程渣土（泥浆）、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产生量计算相关依据。 | | | |
| **三、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车辆冲洗：  （2）扬尘控制措施：  （3）堆土覆盖措施：  （4）出入口环境整洁措施：  （5）应急预案：  （6）土质检测情况： | | | |
| 建设（施工）单位声明及承诺  ××（法人代表）承诺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依法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有效。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及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 | | |
| 备案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 | | | |
| 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 | | | |

附表2

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信息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地址 |  |
| 备案编号 |  | 备案有效期 |  |
| 建设单位 |  |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 |  |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  |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 |  |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建筑垃圾种类 | 工程渣土： 立方米  工程泥浆： 立方米  工程垃圾： 吨  拆除垃圾： 吨  装修垃圾： 吨 | | |
| 建筑垃圾处置方式 | 场内堆放□  消纳处置□  回填利用□  资源利用□ | 出场车辆冲洗 | 落实车辆清洗，确保净车出场 |
| 举报投诉电话 | 12345 | | |